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東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2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東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馬東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貳、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不得竊盜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之情，自當瞭然於胸，卻未能以合法、正當之途徑取得生活所需之物品，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尚有不該，惟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金錢之數額、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以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已與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超過告訴人遭竊取商品之價格，有和解書乙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具悔悟之心，並已獲取本件告訴人之宥恕，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參、被告雖於民國105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又被告雖於111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然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上情均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
02 承全部犯行，且與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業
03 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足信經此偵審教訓，當能知所
04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勵
06 自新。

07 肆、被告實行本件犯行竊取之物品牛仔褲1件，固屬其犯罪所
08 得，然該物品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99元，經告訴人於
09 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2頁），斟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並賠償5000元，已超過該竊取財物之金額，有和
11 解書乙紙在卷可參，上開現金已實際合法發還本件告訴人，
12 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4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陸、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吳琛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1537號

03 被 告 馬東海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馬東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8月30日12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 家樂福重慶店內，徒手竊取該店櫃架上之牛仔褲1件（價值
12 新臺幣299元，下稱本案牛仔褲），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
13 行離去。嗣因該店安全課課長褚瀚翔發覺上開物品遭竊而報
14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家樂福天母店經理邱瑞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16 局函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東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拿取本案牛仔褲等情，惟辯稱：伊那天喝的很醉，不曉得發生什麼事，隔天酒醒後，才發現多一條本案牛仔褲等語。
2	告訴代理人褚瀚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馬東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2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江 柏 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